

適用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行業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包括《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監督管理辦法》、《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環境監測儀器發展指南》、《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及《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

其他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噪聲污染防治法》。

該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 行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 《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監督管理辦法》

《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監督管理辦法》(簡稱《辦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令第2號發佈。該《辦法》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以銷售為目的製造計量器具，或者對社會開展經營性修理計量器具業務，必須申請辦理《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兩份許可證有效期均為三年。該《辦法》適用於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的計量器具，還列明製造企業獲得型式批准證書或者樣機試驗合格證書是申領《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國家計量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告(二零零五年第14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型式批准部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的產品如「數位顯示儀錶」、「多路流量補償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壓力／差壓變送器」納入上述管理範疇。

### 《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辦公室頒佈全許辦[2006]94號《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簡稱《實施細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實施細則》具體規定負責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的工作機構，亦包括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審批程序、申請和受理、企業實地核查、產品抽樣與檢驗、審閱及審批和發出生產許可證、集團公司的生產審批和審查要求、企業生產防爆電氣產品的產品標準及相關標準等制度。

根據《實施細則》附表1(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產品單元劃分表)，本公司生產的熱電阻隔離式安全柵、開關量輸出隔離式安全柵、開關量輸入隔離式安全柵、檢測端隔離式安全柵等產品納入《實施細則》管理範疇。

### 《環境監測儀器發展指南》

《環境監測儀器發展指南》(簡稱《指南》)由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環發(2000)23號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實施。《指南》規定下列發展環境監測儀器的政策措施：

1. 發展環境監測儀器及其設備是實現監測技術現代化，為環境保護和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準確信息的重要保證，國家鼓勵研製、開發和生產國家所需的監測儀器設備；
2. 加強對環境監測儀器開發和生產的宏觀引導，加強對環境監測技術、監測儀器發展趨勢的調查研究，適時制訂環境監測儀器的發展規劃和技術政策，明確環境監測的需求和方向，規範環境監測儀器的發展；

3. 加強環境監測儀器的標準化工作。環境監測儀器是環境監測工作的物質基礎，為保證環境監測數據的準確、可比，應加強環境監測儀器標準的制訂工作。將環境監測儀器標準納入環境保護標準體系，與環境監測規範、環境分析、檢測方法的制訂工作統一規劃，協調進行。通過制訂統一標準引導環境監測儀器的技術進步；
4. 加強對環境監測儀器的監督管理，建立一批具有良好的技術基礎和權威性的技術中介機構，對環境監測儀器的技術水平和質量狀況進行檢測，並向社會公佈。對在環境監測中用於執法監測的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實行「准入」制度；
5. 加強環境監測儀器的技術創新工作，加大對環境保護工作急需的監測技術的科研投入，把環境監測技術的開發列入環境科研重點領域。借助國家各種扶持政策，推進環境監測儀器的產業化和技術升級；
6. 促進監測儀器科研與生產結合，鼓勵環境監測儀器生產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採取多種方式開展技術合作，加快環境監測技術的成果轉化；
7. 走引進、消化、吸收和國產化的道路。對中國目前生產技術落後，國外已有先進的成套技術的監測儀器，鼓勵引進國外的關鍵技術，合資生產，再逐步實現國產化；
8. 利用市場調控手段，促進環境監測儀器生產企業的重新組合，逐步改變監測儀器生產技術薄弱、投資分散、低水平重覆、市場競爭力低的狀況，實現適度規模化集約化生產，形成一批監測儀器生產的骨幹企業；及

9. 根據環境監測能力建設規劃，制訂環境監測工作的相應法規，逐步在一些大中城市建立區域性的環境質量和污染源監測的自動化網絡系統。通過組織實施環境監測自動化網絡建設的示範工程，帶動自動化環境監測網絡系統的形成。

### 《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

《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由建設部以第152號令發佈施行，載列地下管綫探測的專業標準(CJJ61-2003)，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其中，第306、3012、462、464、561(1)、A01、A04、A05、A06、A07及A09條(款)為強制性條文，必須嚴格執行。原有的《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同時廢止。

### 《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

為指導節水技術開發和推廣應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進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會同水利部、建設部和農業部組織制訂了《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簡稱「大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發佈之日起施行。

《大綱》提倡優化工業供水壓力、液面、水量控制技術，並發展便捷、實用的工業水管網和設備的檢漏設備、儀器和技術。

《大綱》針對目前城市供水管網水漏損嚴重，提倡積極採用城市供水管網的檢漏和防滲技術。推廣應用預定位檢漏技術和精確定點檢漏技術，優化檢漏方法。埋在泥土中的供水管網，應當以被動檢漏法為主；上覆城市道路的供水管網，應以主動檢漏法為主。《大綱》鼓勵在建立供水管網GIS、GPS系統基礎上，採用區域泄漏普查系統技術。

### 保障社會公眾利益之法律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佈，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要求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及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須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污染物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及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企業亦應當優先採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行為及於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其停止業務。

####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予以修訂。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必須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排放污水的企業，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企業亦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

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行為及於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停止其業務。

### 《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予公佈，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該法規定防治環境噪聲、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交通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生活噪聲污染的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法律責任。